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u>出席者</u>

馮伯欣先生　（主席）
劉健華博士　（副主席）
張文滔先生
朱世明先生
郭芙蓉議員
賴家衛先生
賴君豪先生
林耀國先生
柳冕先生
梁保松先生
梁翠嫻女士
梁媛琴女士
李笑芬女士
呂慧翔醫生
明偉傑教授
繆志仁先生
吳家麗女士
王文揚醫生
胡志活博士
袁睿澄先生

李慧冰女士	教育局代表（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梁芷薇醫生	衞生署代表（首席醫生（衞生行政））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梁堃華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姜梁詠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劉建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2（秘書）

<u>列席者</u>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珊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

<u>*只出席議程 II 的會議*</u>

李力綱先生	醫務衞生局副秘書長 2
洪振傑醫生	衞生署署理高級牙科醫生（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u>*只出席議程 III 的會議*</u>

紀穎妍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u>因事缺席者</u>

林文軒博士
李寶珍女士
宣國棟先生
施恩傑先生
鄧凱雯女士
黃金月教授
黃宇彤先生

閻宇明女士
楊靈女士
葉少康先生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首次出席會議：

(a) 兩位新任委員：賴家衞先生和袁睿澄先生；以及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梁堃華醫生。

I. 通過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委員發出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殘疾人士醫療支援服務
（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26 號文件）

3. 醫務衞生局（醫衞局）副秘書長 2、衞生署首席醫生（衞生行政）、衞生署署理高級牙科醫生（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支援服務。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護齒同行」計劃

(a) 查詢在計劃下牙科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b) 計劃的登記人數與合資格智障成人的人口相比不足十分一，查詢出現明顯差距的原因及相關服務指標；

遙距醫療

(c) 公立醫院急症室調整收費後，市民對基層醫療的求醫習慣或會有所變化。建議擴大視像診症的服務範圍，以及提供藥物速遞服務，以紓緩地區基層醫療的壓力；

(d) 隨著科技進步，建議擴大遙距醫療的服務範圍，並加強與私營機構合作，既可方便病人覆診，亦可降低醫療成本；

探病安排

(e)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由於無法自理，住院時感到極度不便，甚至因而抗拒入院。建議允許家屬有更長的探病時間，協助照顧病人的個人護理及起居需要；

病房助理

(f) 對於無法自行呼叫求助的病人，極需病房助理主動關懷其需要並適時提供協助。建議增加相關病房的人手配置，並加強病房助理的關懷培訓，以照顧病人的特別需要；

住院環境

(g) 急性中風病床的牀位密集，病房空間狹窄。建議改善病房擠迫的環境，方便家人探病之餘，當病人情況好轉時，亦有足夠空間下床活動四肢；

(h) 建議為長期住院的嚴重殘疾病人提供例如平板電腦等上網設備，幫助他們維持社交聯繫，提升生活質素；

離院支援

(i) 60歲以下病人離院後，由進行殘疾支援服務評估至轉介社會福利機構跟進支援，一般需時約四星期。由於病人在等候期間已需要送飯、出行等支援，建議為他們提供過渡服務安排；

無障礙設施

(j) 醫管局轉介病人接受服務的醫務化驗中心、放射診斷中心及牙科診所，不少場地空間狹小，檢查牀高度亦無法調校，對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構成不便。建議在轉介名單上標示具無障礙設施的服務機構，方便有需要人士選擇；以及

醫療器材

(k) 內地有不少適合殘疾人士（包括中風患者）使用且價格相宜的醫療器材，卻因電壓制式等問題無法在香港使用。建議社區復康中心與機電工程署協作，評估便利內地合資格醫療器材引入的可行平台，供有需要人士選用。

5. 醫衞局副秘書長 2、衞生署首席醫生（衞生行政）、衞生署署理高級牙科醫生（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護齒同行」計劃

(a) 根據2026年3月份的最新數字，參與計劃的八間非政府機構均能在一個月內為登記人士提供首次診症；

(b) 計劃的登記人數與合資格智障成人的人口出現落差，可能由於智障人士或其照顧者均未能察覺口腔健康的問題。衞生署會透過「護齒同行」計劃及「蒲公英護齒行動」等計劃，增強智障人士及照顧者的口腔健康意識；

遙距醫療

(c) 家庭醫學門診目前提供有限度的遙距醫療服務，主要適用於情況穩定的慢性疾病患者；

(d) 醫管局會嘗試探討是否可進一步擴大遙距醫療的服務範疇，但使用遙距醫療存在一定局限，例如未必適合新症或需要接受醫生臨床身體檢查的病人；

探病安排

(e) 理解家人期望有更長時間探望及照顧住院病人，醫管局正研究延長探病時間的可行性，以提供更體貼病人需要的服務；

病房助理

(f) 病房助理需要接受入職培訓和定期的在職培訓。醫管局亦已採取積極措施挽留員工及增聘人手，以加強對住院病人的支援；

住院環境

(g) 雖然急性中風病房的床位較為密集，但當病人情況穩定後，便會安排轉往康復醫院較寬敞的病房繼續康復療程；

離院支援

(h) 現時如病人在離院前表示或被評估有照顧上或其他福利需要，會由醫護人員轉介醫務社工跟進及提供協助；

無障礙設施

(i) 牙科診所方面，現時透過公私營合作推出的「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及「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相關網頁均有提供備有無障礙設施的參與診所的資料供查閱；

(j) 醫管局會研究在化驗及放射診斷相關的轉介名單上，加入服務機構無障礙設施資訊；以及

醫療器材

(k) 內地復康器材能否融入本地制式的問題，須視乎器材的類別而定。如屬醫療器械，必須符合有關登記制度的要求。

III. 為在資助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康復諮詢委員會 3/2026 號文件）

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為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

7.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學齡人口

(a) 查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否跟隨整體學齡人口呈現下降的趨勢，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

「個別化教育計劃」

(b) 查詢有關計劃的涵蓋範疇、學習進度檢討、家長參與和其他相關支援安排；

生涯規劃

(c) 強調生涯規劃教育對支援學生在離校後能順利過渡至成人生活的重要性，尤其是學校至職場的轉銜，讓學生在完成專上教育後能有更清晰的工作方向和目標；

社區融合

(d) 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和提升公眾意識，讓社會人士更了解及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營造社會共融氛圍，從而協助他們離校後順利銜接成人生活並融入社區；

多元資訊

(e) 建議整合現有資源，為家長提供更全面的教育資訊服務；

短期宿舍

(f) 建議教育局考慮改裝空置校舍，為輕度智障學生提供宿舍服務，紓緩學生家長的照顧壓力，並讓學校在宿舍部舉辦教育營，訓練學生獨立生活和自理能力；

促進就業

(g) 勞工處推出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給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僅九個月，期滿後僱主或會終止聘用殘疾僱員。建議延長津貼期或向僱主提供持續的小額資助，改善殘疾畢業生的就業前景；

(h) 只要僱員的能力與職位匹配，僱主樂意聘用殘疾人士。建議可與僱主商討，因應殘疾求職者的能力開設合適的初級職位；以及

(i) 部分家長出於過度保護的心態，而不願殘疾子女就業。建議加強與家長溝通，分享成功就業案例，引導家長建立正面期望。

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學齡人口

(a) 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機制日益改善，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教育局會持續檢視特殊學校的學位供求情況，確保整體學位供應足夠應付需求；

「個別化教育計劃」

(b) 特殊學校的跨專業團隊，包括教師及專責人員（例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等），會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有系統地為他們制定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學校亦會適時檢視並讓家長知悉其子女在各學習範疇上的進

展，協助學生逐步達到計劃的目標，並會從全人發展角度盡早協助學生作生涯規劃，教導學生獨立生活技能，以及培養共通能力、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等，讓他們在成長的不同階段發展潛能；

生涯規劃

(c) 教育局一直鼓勵特殊學校從全人發展角度盡早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特殊學校會透過校本課程，如社區訓練、工場實務、職前訓練等，培養學生的獨立生活技能，為學生離校後適應生活作好準備。當學生接近高中階段，學校的跨專業團隊亦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與學生家長商討及協助他們申請適合其子女的離校服務；

社區融合

(d) 特殊學校一直透過組織學生參與社區活動和服務、舉辦社區展覽及招募社區人士成為特殊學校義工等多元化途徑，強化校園與社區的連繫，加深地區人士對學生的認識，促進他們日後融入社區；

多元資訊

(e) 家長是學校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持份者，在支援學生學習、培育正面價值觀及促進全人發展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除現有的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和「家長智 Net」等資訊網站為家長提供一站式網上教育資源外，教育局亦會定期舉辦家長講座和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分享處理親子衝突、紓緩情緒等技巧，為家長提供更多元的教育資訊服務。此外，教育局於本學年推出職場家長教育課程及整合有關家長教育資源，透過為在職家長提供網上午間專題講座，讓在職家長能在工作間參與家長教育課程，提升家長對正向家長教育的認識；

短期宿位

(f) 教育局備悉有關意見，會持續檢視特殊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優化現行措施；以及

促進就業

(g) 除透過上述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生涯規劃及社區共融活動等裝備學生在畢業後融入社會外，教育局亦會為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及教育，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特殊學校議會每年均會舉行會議，商討與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有關的事宜，並藉此平台分享不同離校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和相關資訊，以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協助家長為學生選擇更適切的離校安排。至於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支援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機構考慮及跟進。

9.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委員普遍關注殘疾人士從學校到就業的銜接，秘書處可另行安排會議，邀請勞工處、社署和職訓局等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介紹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支援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以便委員更了解目前的就業支援服務，並提出優化建議。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 策略建議實施進展（康復諮詢委員會 1/2026 號文件）

10.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實施進展的文件，並收到有委員就主題七（醫療康復 –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主題十一（科技產品及輔助裝置 – 輪椅電動輔助裝置），以及主題十五（社區環境的通達性及無障礙服務 – 公屋單位的通達設計）提出查詢。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書面回應。

11. 就上述主題七的查詢，委員備悉目前尚未有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由衞生署統整至醫管局的具體時間表，有關測驗服務現仍由衞生署提供。日後如有進一步資料，衞生署將會透過更新《方案》有關策略建議的實施進展，提供最新詳情給委員參閱。

12. 一位委員就策略建議 31 查詢整合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與其他相關試驗計劃的進展。委員備悉有關策略建議經已落實完成。勞福局已由 2023 年 10 月起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聘請照顧者計劃」）恆常化。恆常化後，兩項低收入照顧者津貼計劃的每月津貼額已由 2,400 元增至 3,000 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的每月全額津貼已由 2,000 元增至 2,500 元，而「聘請照顧者計劃」的每月津貼額為 5,000 元。

V. 其他事項

13. 勞福局康復專員告知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會就在港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而採取的措施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納入國家就實施《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四、五次合併報告。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一直協助特區政府在香港推廣《公約》和監察其在香港實行的情況。政府會就合併報告的大綱徵詢委員的意見。現暫定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就有關諮詢舉行康諮會特別會議，詳情將於會後通知各委員。此外，政府亦會進行公眾諮詢，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擬訂的大綱提出意見。公眾諮詢會將於 5 月下旬舉行，詳情容後公布。如委員未能出席 5 月 13 日的特別會議，亦歡迎出席公眾諮詢會表達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是日會議後，經電郵發送上述特別會議的會議通告給委員參閱。此外，政府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布就合併報告的大綱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由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勞福局聯同康諮會將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及 22 日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聆聽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14. 此外，勞福局康復專員表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行政長官早前表示，特區政府會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為香港制定首份五年規劃。政府將會在本季內發表香港五年規劃公眾諮詢文件，以協助政府於今年內完成並公布首份香港五年規劃正式文件。就此，勞福局將於 5 月 13 日舉行的康諮會特別會議上，就香港五年規劃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亦可於政府發表香港五年規劃公眾諮詢文件後提出意見。

15.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4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